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、石小敏先生（2025 年 3 月 21 日已届满离任）、王琪（2025 年 3 月 21 日已届满离任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